

卷宗編號：486/2024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主題：

- 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摘要

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要件，澳門以外地區的法院所作的裁判應予確認。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486/2024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聲請人：A 及 B

一、概述

A (男性，中國籍，以下簡稱“第一聲請人”)及 B (男性，中國籍，以下簡稱“第二聲請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了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請求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的裁判，相關依據如下：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予書編號：HCAG001085/2022 之遺囑認證資料顯示，該遺囑的立遺囑人為 C (詳見文件 1)；
- C 生前地址為香港 XXXXXX 座 XX 樓 XX 室，去世時以香港為其居籍，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去世 (詳見文件 2)；
- C 之最後配偶為第一聲請人 A，而第二聲請人 B 為其兒子 (詳見文件 3 及 4)；
- C 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去世，其最後一份遺囑已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下獲得認證及予以登記，而
- 上述法院已將死者 C 的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管理授予上述遺囑內指名的其中一位遺囑執行人 A (即第一聲請人)；
- 第一聲請人在獲授予上述遺產和財物的管理前已妥善秉誠宣誓會以支

付死者 C 正當地欠下的債項和支付上述遺囑內載述的遺贈的方式管理該等遺產和財物，並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展示一份上述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及提交一份關於該等遺產和財物的確當真實的帳目；

- 根據上述遺囑所述，第一及第二聲請人為 C 遺囑之遺囑執行人及託管人，而

- 上述遺囑已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下獲得認證及予以登記，有關遺囑認證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確定生效。

基於上述理由，聲請人認為相關申請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因此請求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裁判書。

*

本院依法將卷宗交予檢察院檢閱，檢察院助理檢察長在發表意見時表示，本案中不存在任何可阻礙對該裁判進行審查和確認的理由。

助審法官已對案卷作出檢閱。

*

二、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本院認定以下事實：

聲請人 A 及 B 分別是死者 C 的丈夫及兒子。(文件 3 及 4)

C 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去世，生前居於香港，並留下遺囑。(文件 1 及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確認了 C 的遺囑 (授予書編號為 HCAG001085/2022)，其中顯示第一及第二聲請人被指定為死者的遺囑執行人及託管人。(文件 1)

C 在澳門留有遺產。(文件 1)

*

本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可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接下來，我們將根據已證事實適用相關法律規定。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終審法院第 2/2006 案的合議庭裁判清楚指出：“對確認外地法院所作的裁判，第 1200 條規定了六項必需要件，但第 1204 條對第 1200 條第 1 款 a) 和 f) 項(相應為：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以及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

容之結果之決定)與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作了明顯的區分——前者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審查——而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即法院透過對案件卷宗的審查或基於行使其職能時所獲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某一要件時，應當拒絕予以確認。正因為這項區別，使得理論界開始認為申請人獲豁免去提交該四項要件的直接證據，而應推定該等要件已經具備。”

根據終審法院對上述規定的解讀，如被聲請人未能提供相反證據，則應視為已滿足第 1200 條第 1 款 b)、c)、d)及 e)項所列的要件。然而，這並不妨礙法院在審查卷宗或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欠缺某一要件時，拒絕給予確認。

現在，讓我們逐一分析上述要件。若發現不符合其中任一要件，則不得對裁判進行確認。

首先，被審查的文件是一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的裁判書（遺囑認證）。該文件表述清晰、內容簡潔易懂，因此，我們對其真實性以及文件中所記載的內容確信無疑。

該裁判書已經根據作出裁判所在地的法律予以確定。

再者，目前並無任何跡象表明，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之管轄權是出於規避法律的目的而獲得的。同時，該裁判也並未涉及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範圍內的事項。換而言之，它並不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的情況。

當事人在澳門從未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已繫屬及案件已有確定裁判的抗辯理由。

根據資料顯示，該裁判書是依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作出的，且在整個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的情況。

最後，根據法律規定，相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其結果不能與公共秩序存在明顯不相容。就本案而言，待確認的裁判涉及遺產繼承

事宜，而澳門現行法律制度對此也有相應的規定。因此，即使對該裁判進行確認，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構成任何破壞或不利影響。

*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現作出決定，**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作出的裁判書 (遺囑認證)，授予書編號為 HCAG001085/2022，該遺囑認證已確定生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承擔 (連帶責任)。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4 年 9 月 26 日

唐曉峰
(裁判書製作人)

Rui Carlos dos Santos P. Ribeiro (李宏信)
(第一助審法官)

馮文莊
(第二助審法官)